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1號

聲 請 人 毓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惠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間履約爭議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調解之聲明即表明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即如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之內容）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項：「相對人不應向聲請人請求容量不足、許可函逾期申請之違約金。」該項聲明之內容並不明確（聲請人如欲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之債權不存在，請具體表明該金額為何？），聲請人應具狀補正並陳報因該項聲明所受利益為何。

二、次查，聲請人調解聲明第2項：「相對人應退還50%之履約保證函。」是否為「履約保證金」之誤載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及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起訴狀繕本，如係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並應具體表明請求之金額；如否，則本項聲明亦非明確，仍應具狀補正並陳報因該項聲明所受利益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映綺